

##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14：00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進榮

出席者：吳委員寂絹、余委員思賢、鄧委員正忠、范委員文南、黃委員淑如（李東松教官代理）、吳委員信德（塗秋萍經理代理）、官委員崇煜、鍾委員曉航、陳委員文興、李委員志文、陳委員志鈞（請假）、次郎哈尼同學、王昭閔同學

列席者：吳淑禎、簡伶玲

紀錄：簡伶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110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p2)。

貳、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p3-P5)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通案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附件一 p6-P9）。（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通知，「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爰配合辦理修正。
- 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並移請秘書室辦理通案修正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附件二 p10-P12）。（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法規文字。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

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14：30。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學年第 2 次衛生委員會決議案執行狀況調查表

會議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111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提請討論。</p> <p>說明：本項計畫相關單位包含學生事務處、衛保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安衛中心、教務處等單位。</p> <p>決議：照案通過。</p>	衛保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業務報告

### 衛生保健組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一)指揮中心公告自 11 月 14 日起，採居家照護之 COVID-19 非重症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5+n 天」，即居家照護確診者隔離滿 5 天後，若快篩陰性則無需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若快篩陽性應持續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陰性日，或至距離解除隔離日滿 7 天。

(二)針對與確診者同住之家人(同寢室友)，無論是否完成疫苗追加劑均採「0+7 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如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如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到校(班)上課。

(三)為有效防止社區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 1.進入校園佩戴口罩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2.活動防疫措施依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團體活動(公眾集會)防疫措施指引辦理。
- 3.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就醫。
- 4.防疫期間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密閉空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5.若您快篩陽性或接獲確診通知，學生請與健康中心(分機:7170)、教職員工請與環安中心(7277)或各系所連繫。
- 6.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 7.符合疫苗施打資格師生，請盡速至衛福部醫療院所預約施打。
- 8.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學生健康監測統計(COVID-19)：109-111 學年度累計自主健康管理 1645 人、居家檢疫 160 人、居家隔離 1024 人、確診 844 人)。

學年度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確診
111 學年度 (1110801-1111231)	646	60	511	568
110 學年度	583	41	510	274
109 學年度	416	59	3	2
總計	1645	160	1024	844

三、健康中心服務統計：111 學年度（111.8.1-111.12.31）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8579 人次，其中內科 125 人次，外科 980 人次，教職員 397 人次，衛生教育 1502 人次，健康檢查 5459 人次，觀察休息 97 人次，緊急送醫 19 人次。

四、學生團體保險統計：111 學年度（111.8.1-111.12.31）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63 人，理賠金額共計 681,610 元；疾病 18 件、意外 45 件，其中交通事故佔 34 件。

五、新生健檢：為了解本校新生健康情形及特殊疾病狀況，衛保組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在體育館二樓主球場辦理 111 學年度新生暨轉學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由合約醫院宏恩綜合醫院蒞校執行健康檢查，期能早日發現健康問題、早日預防、輔導及治療，以維護學生健康。共有 1440 位學生完成檢查，未參與健檢學生本組另個別通知於校外醫院受檢。健檢報告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111 年 10 月 28 日發放。目前已針對重大異常者進行健康輔導、個別衛教與轉介就醫措施，並持續追蹤其健康狀況。

#### 六、本學期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疫起認識傳染病- 肺結核與新冠肺炎	111 年 9 月 7 日 13:10-14: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 79 人
拒絕菸害 遠離愛滋	111 年 9 月 7 日 14:0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 79 人
111 學年度新生暨轉 學新生健康檢查	111 年 9 月 14 日 8:00-20: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學 新生/1440 人
遠離菸害 享受健康	111 年 9 月 14 日 8:00-18: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學 新生 200 人
愛有一套 遠離愛滋	111 年 9 月 14 日 8:00-18:00	體育館 籃球場	全體新生暨轉學 新生 83 人
疫起動起來- 有氧運動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年 12 月 29 日 每週二、四中午 12:00-13: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21 人
疫起動起來- 瑜珈提斯運動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年 12 月 30 日 每週五下午 15:30-16:30	舞蹈教室二	全校師生 32 人

菸散風清音樂會	111年9月28日 13:10-15:00	綜401 教室	全校師生85人
健康大使培訓營	111年10月1日 8:10-17:00	體育館 舞蹈教室	本校學生 13人
快樂填問卷·幸福 一整年活動	111年10月5日至111 年11月5日	Google 網路平台	本校學生398人
宜心宜疫健康生活 講座	111年10月12日 13:10-15:00	綜401 教室	全校師生 100人
舒心療癒健康生活家	111年10月21日 8:00-13:00	諮商中心研習室	全校師生25人
健康蔬食綠生活	111年11月11日 8:20-12:00	諮商中心研習室	全校師生 25人
急救天使研習營	111年11月12日-111年 11月13日	舞蹈教室二	學生14人
愛不歧視幸福相隨 活動	111年11月21日至12 月25日	體育館 一樓大廳	全校師生 500人
愛在行動健走活動	111年11月23日 12:00-15:00	宜大-陳氏鑑湖堂	全校師生 78人
遠離代謝症候群 擁抱健康	111年11月23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 63人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複檢	111年12月2日 8:00-12:30	舞蹈教室二	新生及轉學新生 156人
疫起幸福音樂會	111年12月7日 13: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師生72人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 追蹤輔導	111年9月19日-111年 12月30日	健康中心	新生及轉學新生 1450人
新生健檢結果異常未完 成複檢追蹤輔導	112年1月9日-112年2 月10日	健康中心、 電話、信件	新生及轉學新生
急救小學營活動	112年1月17日 8:00-14:3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學生

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通過程序
1	衛生保健組	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	第七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衛生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
2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
3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u>一</u>天內接觸<u>八</u>小時或症狀發生前<u>三</u>個月內接觸累計達<u>四十</u>小時(含)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需接受衛生單位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處理流程圖另列附件。</p>	<p>七、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u>1</u>天內接觸<u>8</u>小時或症狀發生前<u>3</u>個月內接觸累計達<u>40</u>小時(含)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需接受衛生單位胸部 X 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處理流程圖另列附件。</p>	<p>修正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p>

# 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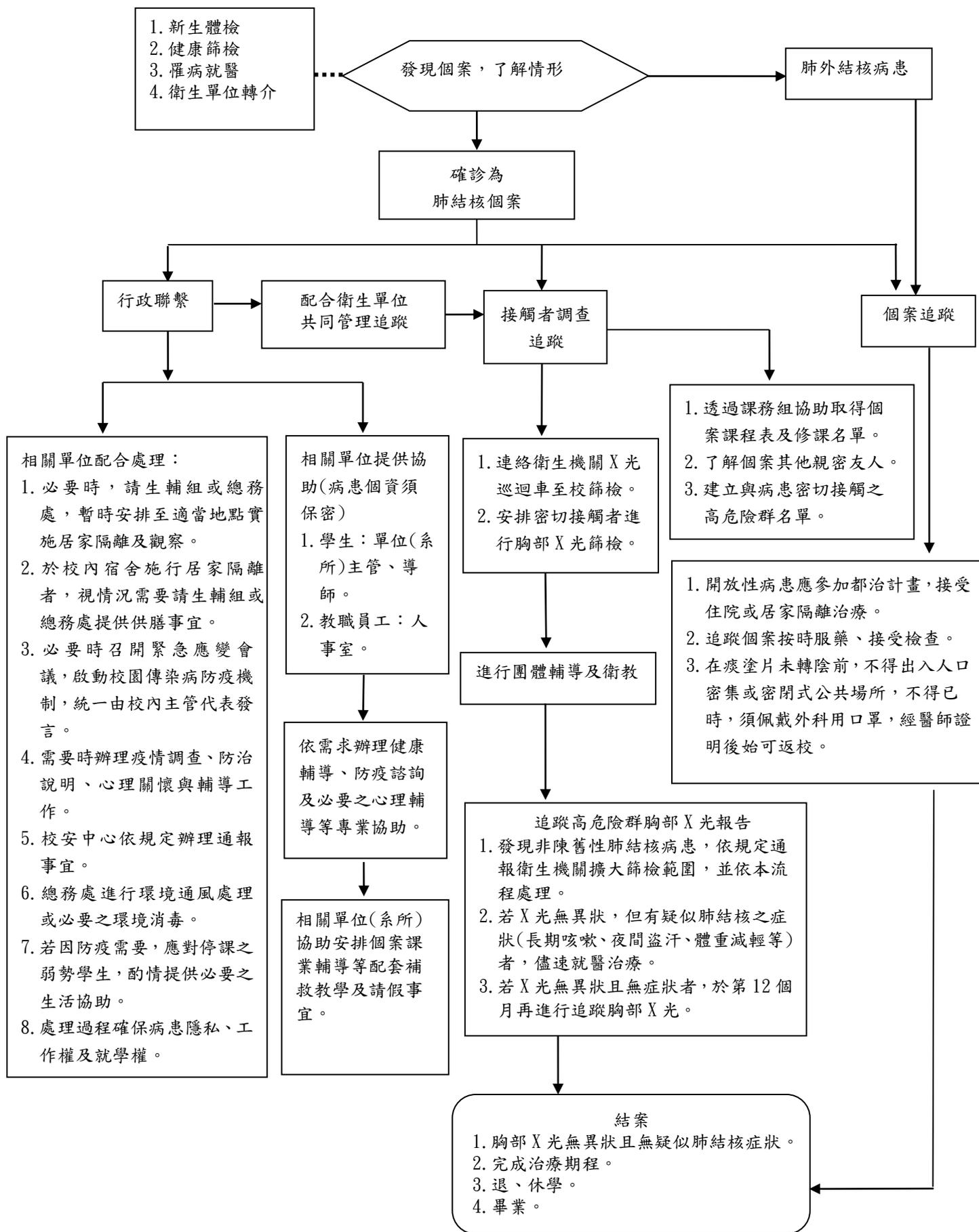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結核病之防治與管理工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與「學校衛生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參加校內、外健康檢查，胸部X光檢查報告為肺結核病患者，應即佩戴口罩並儘速前往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三、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安排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經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者，應暫時停止上班、上學，並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員隔離。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檢查呈陰性，主治醫師診斷可返校，且無傳染他人之虞時，始得解除隔離。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感染開放性肺結核，休學後申請復學者或因請假申請銷假者，須檢附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之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送衛生保健組核備後，方得辦理復學或銷假手續。
- 六、患有結核菌感染之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接受衛生保健組之追蹤管理，並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追蹤複查。解除隔離後返校上課不宜劇烈運動之學生，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與結核病患共同居住者、與結核病患一天內接觸八小時或症狀發生前三個月內接觸累計達四十小時（含）以上者及其他有必要進行檢查之接觸者，需接受衛生單位胸部X光篩檢及衛生保健組定期追蹤與管理，處理流程圖另列附件。
- 八、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個案處理流程



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b>特訂定</b>「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十、本要點經<b>衛生委員會</b>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b>特制定</b>「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十、本要點經<b>行政會議</b>通過後實施。</p>	<p>文字修正。</p>

## 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7月9日103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所謂吸菸，乃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前述菸品包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
- 三、總務處應於校園設置明顯禁菸標誌，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 四、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應跨處室合作，權責分工共同辦理，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各項教育訓練及集會活動時間，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權責分工表如附件。
- 五、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及舉證通報之義務。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或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並舉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予以罰鍰。非上班時間請通報本校警衛室協助處理，受理單位對於通報人身分應予保密。
- 六、若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吸菸之規定者，除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外，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一)本校教職員：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
  - (二)本校技工友：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
  - (三)本校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
  - (四)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得舉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並請警衛協助勸離學校。
- 七、本校學生有戒菸意願者，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輔導及管理；教職員工有戒菸意願者，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輔導及管理；並提供諮詢服務、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
- 八、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予以敘獎；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得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

學生事務處	統籌及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li> <li>2. 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li> <li>3. 受理學生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舉發工作。</li> <li>4. 輔導春暉社辦理及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li> <li>5.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li> </ol>
衛生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菸害健康教育。</li> <li>2. 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轉介治療。</li> <li>3.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li> </ol>
課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學生協助宣導與辦理活動。</li> <li>2. 於校慶期間提供與規劃活動辦理場地。</li> </ol>
運動教育中心	活動協辦並提供活動場地。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職員工菸害防制宣導及輔導。</li> <li>2. 教職員工吸菸人口調查及評估。</li> <li>3. 受理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通報工作。</li> <li>4.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li> </ol>
博雅學部	鼓勵教師開設健康與生活課程。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協辦。</li> <li>2.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教職員考核。</li> </ol>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校園設置明顯禁菸標誌，營造無菸校園。</li> <li>2. 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li> <li>3.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技工友考核。</li> <li>4.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校外人士、訪客及廠商之勸阻及規範。</li> <li>5.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列校園禁菸條款，以落實無菸校園環境。</li> </ol>
各系及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責任區之菸害防制文宣張貼。</li> <li>2. 活動之協辦。</li> </ol>